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J3-310300-HCJS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

# 目 录

竞标公告.....	2
第一章 竞标须知.....	5
竞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三、竞标报价说明.....	8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9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1
六、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	12
七、评 标.....	13
1、评标原则.....	14
2、定标办法.....	14
八、中标结果.....	16
九 其他事项.....	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表.....	1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	24
资格审查部分.....	25
商务技术部分.....	28

# 竞标公告

##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写字楼7楼705室）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J3-310300-HCJS；

项目名称：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2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2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上限控制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1标段	1项	60	沙梨乡、平班镇、新州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包含养老服务、儿童服务、留守妇女、社会救助服务、志愿者服务等。
2	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2标段	1项	60	者浪乡、天生桥镇、桤权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包含养老服务、儿童服务、留守妇女、社会救助服务、志愿者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时 间：于 2021年10月13日 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年10月15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正常上班时间)

地 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写字楼10楼）

方 式：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须由被推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来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须携带如下证件资料各壹份：（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不需要提供），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0元；

### 四、竞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写字楼7楼705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 五、开启

时 间：2021年10月18日16时00分 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 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写字楼7楼70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2. 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隆林县兴民路与兴隆路交叉东南200米

联系人及电话：黄海军 0776-8202141；

2.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写字楼10楼；

项目联系人：黄立丹 联系电话：18677642848；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 第一章 竞标须知

##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	条款	内 容 规 格
1	1.1	<p>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p> <p>项目编号：</p> <p>招标范围：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1标段：沙梨乡、平班镇、新州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包含养老服务、儿童服务、留守妇女、社会救助服务、志愿者服务等；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2标段：者浪乡、天生桥镇、桤权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包含养老服务、儿童服务、留守妇女、社会救助服务、志愿者服务等。</p> <p>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p>
2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p>竞标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li> <li>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li> </ol>
4	12.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竞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 、 副本叁套
6		报价方式：按人民币报价

7	13. 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8	17. 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此为竞标截止日期） 地址：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 1 幢写字楼 7 楼）
9	19. 1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截标后 开标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 1 幢写字楼 7 楼 705 室）
10	26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1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海军                      电话：0776-820214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立丹                电话：18677642848

## 一、总 则

### 1、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项目名称：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1.3 招标范围：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1标段：沙梨乡、平班镇、新州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包含养老服务、儿童服务、留守妇女、社会救助服务、志愿者服务等；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2标段：者浪乡、天生桥镇、桤权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包含养老服务、儿童服务、留守妇女、社会救助服务、志愿者服务等。

1.4 项目完成时间：12个月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3、竞标人资质与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竞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3.2 资格审查条件：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竞标人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复印件。上述内容任何一项不全或不合格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4、招标范围

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包含养老服务、儿童服务、留守妇女、社会救助服务、志愿者服务等。

### 5、竞标费用

5.1、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5.2、本文件资料需收取成本费 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本合同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4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竞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商务技术标部分

6.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要求。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须在竞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网址为：[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做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8.2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原定的编制竞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而引起竞标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招标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标报价说明

## 9、竞标报价

9.1 竞标报价应按竞标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9.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 竞标报价要求

9.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9.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9.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 10、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竞标文件的组成

11.1 竞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竞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1.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时提供）；
- (3) 竞标人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 (4) 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3 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4.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1.5 竞标人必须使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竞标有效期

12.1 竞标文件在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2.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3、竞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14、勘察现场和招标答疑

14.1 招标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竞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4.2 竞标人提出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4.3 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须在前附表第 6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招标补遗文件。

## 15、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5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5.3 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 16、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6.1 竞标文件装订要求：竞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应按顺序装订成册。

16.2 竞标人应按竞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竞标文件。

16.3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包封袋中。包封的封口均须密封并加盖密封章或竞标单位法人公章。

16.4 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注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标段（如有）
- (4) 竞标人名称：
- (5) 竞标人地址：
- (6)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6.5 如果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没有按上述第 16.1、16.2、16.3、16.4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 17、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竞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并原封退给竞标人。

### 18、竞标文件的撤回

18.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

## 六、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

### 19、谈判

19.1 谈判时间及地点：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正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 1 幢写字楼 7 楼 705 室。

19.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的“谈判与评标委员会”并指定负责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与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与评标委员会”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投标，否则其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

19.4 竞标人可由 1~3 人组成谈判小组，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19.5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与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与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19.6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9.7 谈判结束后，“谈判与评标委员会”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9.8 “谈判与评标委员会”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9.2 至 19.7 规定执行，直至“谈判与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与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9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与评标委员会”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10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11 竞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组织招标。

## 七、评 标

### 20、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竞标人投标无效：

- 20.1 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
- 20.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
- 20.3 需加盖竞标人公章文件没有加盖竞标人公章；
- 20.4 竞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 20.5 签名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授权委托时）；
- 20.6 竞标文件载明的竞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20.7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及竞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0.8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全部实质性响应的竞标。

### 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1.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2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经采购单位审定的上限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2、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 在评标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23、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评标中，评标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的招标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采购人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 24、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24.1 如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4.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4.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竞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4.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25、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评标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5.2 评标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26、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定中标人，具体办法如下：

#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 1、评标原则

-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书、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2、定标办法

### 一、评标步骤：

- (1)、谈判小组首先对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竞标单位才具备谈判资格，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 (2)、进入详评的竞标单位具备谈判资格。谈判时，谈判小组有权就报价、交货期及服务承诺等与竞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详见附录 1. 评分办法细则）
- (3)、确定有效报价范围：采购预算价：竞标人最终报价 $\leq$ 采购预算价 A，最终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中 A 为采购控制价。

本采购项目的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其中1标段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2标段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 二、计算各竞标单位的评标价：

（二）评审依据：以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单位认定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根据竞标文件资格、业绩等方面的优劣、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八、中标结果

### 27、成交人的确定

27.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 28、中标通知书

28.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在发布成交公告结束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中应明确竞标人的中标价格、工期、质量及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竞标文件。

### 29、合同签订

29.1 竞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签订合同。

29.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中标合同，以此类推。

29.3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9.4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29.5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人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组织成交人与买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9.6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9.7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8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30、履约保证金：按照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免收履约保证金。**

## 九 其他事项

### 31、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31.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

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代理完成后，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评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写字楼10楼

### **33、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站点建设	1. 项目人员培训； 2. 社工服务站办公场所建设； 3. 社工服务站制度建设等； 4. 结合乡镇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工作计划； 5. 项目启动仪式。
2	项目调研	深入到项目执行点开展调研活动（乡镇基本情况、人口构成情况、乡镇社会组织情况等），形成项目调研报告。
3	需求调研	在项目调研的基础上确定重点服务人群，开展需求调研并形成需求分析报告。
4	协助基层民政工作	协助基层民政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三留守”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含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老人）、残疾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各类特殊群体开展基本民生保障服务。
5	社区活动	在项目乡镇开展社区活动≥10场，直接受益500人次。
6	小组活动	在项目乡镇为重点服务人群、辖区居民开展小组活动≥20节次，直接受益200人次。
7	辅导性个案	在项目乡镇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辅导性个案服务≥3个，直接受益3人。
8	咨询性个案	在项目乡镇为重点服务人群、辖区居民提供咨询性个案服务≥10人，直接受益10人。
9	志愿服务活动	在项目乡镇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10场，直接受益500人次。

**▲（一）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	12个月
服务地点	隆林县各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评估标准	1、中期评估。七个月后，采购方组织评估团（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考核评估合格，继续支持其开展服务项目；评估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继续支持其开展服务项目，整改不合格，项目终止，追回前期项目资金。 2、结项评估。项目服务结束后1个月内，采购方组织评估团（第三方）开展结项考核评估。评估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结项考核评估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整改不合格，项目终止，追回项目资金。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站点固定资产移交辖区民政部门，未移交，不拨付结项资金。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3次拨付。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进行第一次拨款，拨付合同金额的50%；中期考核评估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30%；结项考核合格后再拨付合同金额的20%。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工、专用工具、交通、食宿、保险、售后、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3次拨付。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进行第一次拨款，拨付合同金额的50%；中期考核评估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30%；结项考核合格后再拨付合同金额的2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

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如有）；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部分

\_\_\_ 标段

(正 / 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时提供）；
- (3) 竞标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 (4) 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商务技术部分

— 标段

(正 / 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竞标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项目或内容	报价（元）	
1				
2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_____），			
	项目完成时间：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评估标准			
付款方式			
...			

注：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定）

####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